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謝青芬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
傳真：053622701
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66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66859A00_ATTCH1.pdf、006685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略以，關於外交部人事處建議協請財政部賦稅署同意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」免納所得稅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4月14日部退五字第1043956502號書函辦理；檢附前開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一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，由其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公營事業依規定核發之受傷或殘廢慰問金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；至於該等人員因公死亡而由遺族受領之死亡慰問金，則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亦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